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32.41	10.98%	0.10%
管理人员（104人）		212.76	72.08%	0.66%
预留		50	16.94%	0.15%
合计		295.17	100%	0.91%

-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4 元；

- 5、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0%

	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6、行权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8-2020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67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125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5125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是指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

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个考核期根据激励对象前三年的业绩表现确定当前可行权比例，后续考核期依据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表现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 / （B） / （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8月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

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8 万份调整为 245.17 万份。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5.17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24,683,378 股的 0.76%，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32.41	10.98%	0.10%
管理人员（104 人）		212.76	72.08%	0.66%
合计（105 人）		295.17	83.06%	0.76%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3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5.1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12.34元。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8月3日为授权日，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5.17万份股票期权。

##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获授条件。

##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日，根据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18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45.17	260.43	58.09	115.30	64.02	23.0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